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一、为加强学校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学校成立传染病防治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建立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固定疫情管理人员，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二、医务室为责任疫情报告人，部门领导、教工、学生等为义务报告人，责任疫情报告人和义务报告人发现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向市教委及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责任疫情报告人要认真学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熟练掌握常见传染病诊断、报告、隔离消毒及疫情处理程序，切实增强传染病防治能力。

三、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于2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对其它乙类传染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于6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对丙类传染病和其它传染病，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

四、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领导小组、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情。具体如下：

1、同一宿舍或同一班级，１天内有３例或连续３天内有５个以上学生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共同用餐、饮水史；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应24小时内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021-34307692，向闵行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同时向市教委及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2、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2小时内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021-34307692，向闵行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同时向市教委及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3、发现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应立即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021-34307692，向闵行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同时向市教委及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五、要进一步落实晨检制度，对请假、缺课的学生要询问原因，注意追踪，确保对传染病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六、要进一步加强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开设健康教育课、设立宣传栏、校园电子屏、黑板报宣传等多种形式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

七、要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教室、宿舍要经常通风，设置防蚊灭蝇设施。食堂要讲究卫生，预防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的发生。学生要合理营养、平衡膳食，加强锻炼，提高身体素质。

八、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对那些玩忽职守，导致传染病疫情扩散流行的部门和个人，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